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11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
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6,80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6,80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801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分[2022]4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 2022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60人,共计1,760.63万股限制性股票。

10.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1.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

保的请求。

12.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4人,共计11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14.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400股的注销。

15.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

17.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9.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5月5日完成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00股的注销。

20.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1. 202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2. 2024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3月19日完成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200股的注销。

23.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4. 2024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25. 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6. 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8月2日完成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613股的注销。

27.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8.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9.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自2024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6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QDII)
场内简称	纳斯达克100ETF(纳斯达克100ETF)
基金代码	5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赎回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及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28日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暂停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日及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4年11月28日为境外主要投资资产节假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在2024年11月28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 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利润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0ETF
基金代码	5100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2,7490 6,044,077,036.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10份基金份额)	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上表中“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基准日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收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计算的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收益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将本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费用总额列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4年12月4日已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规则》的相关规定,由本公司负责发放。

3.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
服务约定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5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在积极寻求有效措施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30.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以上各阶段公告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起止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2年4月18日	260人	7.54元/股	1,760,637万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2年4月18日	44人	10.65元/股	118.33万股
合计		304人	-	1,878.96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取得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18日	5,791,744	11,365,743注	11名激励对象离职,离职期间未发生违纪违规情况,离职人数为4,888,113股

注: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实施完成的限制性股票482,666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27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操纵;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信息披露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